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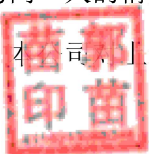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禹州境 S103 线祁王立交桥预防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禹州境 S103 线祁王立交桥预防养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承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265.220776万元，资产总额341.5290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盖章）：河南承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